



2019 中国（宁波）机电产品出口泰国展览会

展会时间：2019 年 9 月 5-7 日

展出地点：曼谷国际贸易展览中心(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主办单位：宁波市商务局

承办单位：宁波市东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品范围：

机电五金建材产品：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电子电气、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汽车用品及零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卫浴设备、化工产品、照明产品、新能源、自行车等；

家居用品及消费品：家居装饰品、家居用品、工艺品、礼品赠品、节日用品、家具、日用陶瓷、玩具、餐厨用具、园林用品、户外休闲用品、体育及旅游用品、服装服饰、箱包、鞋等。

展会简介：

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从 2012 年起，已在曼谷成功举办 8 届。自 2017 年起，中国（宁波）机电产品出口泰国展览会作为宁波市自办展成为了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的展中展，同期同馆举行，该展总面积达 8000 平方米。2018 年超过 198 家参展企业参展，根据现场统计，到会观众 8381 名，产品更丰富的展出平台，进一步满足泰国以及其他东南亚商家的采购需求。

据了解五金、机电、工具、家电、灯具、电动工具等我市传统优势产品市场潜力较大。建议提供优质的余姚产品在泰国树立起良好的口碑，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达到品牌的长远效益。

补贴政策：2019 年该展继续列入宁波市自办展，按照甬商务贸促[2018]36 号文件，市财政每个摊位最高补贴摊位费 80%，各县市区商务局另有 10000—20000 不等的补贴政策配套，据了解余姚市商务局拟补助 20000 元。

备注建议：该展会属市里较支持项目，企业基本上全部免费。企业申请一个标摊有一个工作人员可以免费同行最好是申请二个展位，有三个工作人员可以免费同行。

参展费用：

- | | |
|---------|---|
| 1、摊位费 | 26800 元人民币/9 平方（含注册、会刊及宣传费） |
| 2、展品运输费 | 按实际收取 |
| 3、签证费 | 按实际收取 |
| 3、人员费 | 8800 元人民币/人（含往返机票、当地五星级酒店 6 天 5 晚住宿、每日三餐、当地城市交通费） |

联系方法：

地 址：余姚市阳明西路 188 号(188 文化创意园)

展会联系人：鲁先生 陈小姐 杜小姐

联系电话：0574-62837913/62837917/62837911

联系传真：0574-62837912

参 展 申 请 表 回 传 62837912

展览名称	中国（宁波）机电产品出口 泰国展览会	时间	
申请情况	申请摊位 个； 参展人员 人	是否需角摊	
参展单位	(中文)	企业注册地	
	(英文)		
参展单位 地 址	(中文)		
	(英文)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参展产品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网站	
<p>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此参展申请表；</p> <p>2. 以上内容将作申报批文及出展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请认真填写；每个9平方米的摊位，参展人数原则为2人；</p> <p>3.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如禁止在展会上拍照、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和聚众闹事等，如因违规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企业得接受相应的处罚；</p> <p>4.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p> <p>5. 为了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日程安排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p> <p>6. 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展位费及报名费组织费作为参展定金。并于出发前壹个月交齐所有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已交款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p> <p>7. 企业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p> <p>8. 参展企业若按组团单位通知时间送签证而所有预定人员被拒签不能参展的，组团单位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尽力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承担。若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p> <p>9. 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p> <p>10. 在参展企业遵守《运输指南》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组团单位有责任保证展品运输的安全、准时。对于展品联运过程中丢失的展品，组团单位按企业提供的清单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引起的样品延误、丢失，组团单位免除此责任。组团单位有权拒运超时集中、包装不良或来路不明的样品；</p> <p>11.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不得擅自离团，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组团单位有权收取离团管理费，其人员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保险、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组团单位无关，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p> <p>12.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申请单位：
(盖章)

组团单位：宁波市东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